

發行：台北市召會 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四段四六〇號5樓 代表號：(02)8788-1313 專線：(02)2757-5725
傳真：(02)2757-5750 網址：<http://www.churchintaipei.org/> 電子信箱：churchnews@churchintaipei.org

2020 · 3 · 29

二〇一九年下半年冬季訓練信息

申命記結晶讀經（十一）

在神行政之下召會生活的各面

以色列人的歷史乃是召會的豫表（林前十6，11）。聖經包含兩種歷史，以色列的歷史和召會的歷史。以色列人的歷史是豫表，召會的歷史是豫表的應驗。在神行政的安排裏，神揀選了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是以色列人，使他們成為祂的子民。作神選民的以色列人，乃是召會最大、集體的豫表，在其中我們能看見召會蒙神揀選並救贖，享受基督與那靈作生命的供應，建造神的居所，承受基督作她的分，墮落且被擄，卻得恢復，並等候基督的來臨。

神在宇宙中有行政，神在召會裏也有行政（啟四2，徒十四23）。神要把祂在宇宙中的行政通到召會裏來。神百姓中間的神聖行政乃是神治，就是按著神的所是由神自己直接治理、管理。在舊約以色列人中間，神管理他的百姓，一面是照著神寫在律法上當時的說話，以及神藉著大祭司的胸牌，用烏陵和土明所啟示即時的說話。另一面是藉著一些代理人，就是那為神的神治效力的祭司和長老。在新約的召會裏，神治理我們，是有聖經在外面作根據，並且有聖靈在裏面作依據。長老們隨著聖靈議事，不是專制，也非民主，乃是神治。

申命記十七章十四至二十節說到以色列人中間正確的王，乃是受神的話教導、管制、規律並支配的。今天在召會中，原則也該一樣。長老們要治理召會，就必須被神的話構成。結果，他們就在神的管理和支配之下。他們的決斷自然會有神在其中，長老們就代表神治理召會的事務。這種治理乃是神治。

神藉著摩西所說的話描述了在神行政之下召會生活的各面。首先，神在施行祂的行政時，要求以色

列人在耶路撒冷這獨一的地方，就是祂所揀選的敬拜中心敬拜祂（十二1~12）。神揀選獨一敬拜的地方，目的是要保守神百姓的一。

同時，神也顧到一切有分於作祂彰顯之人的需要（申十二19）。用新約的說法，這就是說，基督顧到祂身體的每一個肢體。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應當愛主耶穌，愛祂的身體，也顧到一切肢體的需要。

還有，神的子民若給窮人，神就要在他們一切所行的並他們手所辦的事上，賜福與他們（申十五10）。我們今天給窮人時候該高興，知道神必賜福與我們。對付瑪門與奉獻財物，都與在復活裏神在眾召會中的行政有關。我們若認識復活的生命和復活的大能，就會勝過金錢和財物。我們所有的都會為著神在眾召會中的行政所使用。

申命記二十五章十三至十六節記載了關於不同法碼和量器的典章。就屬靈的應用說，在某件事上定罪別人，卻在同樣的事上稱義自己，指明我們有不同的法碼與量器。在召會中，應當只用一種尺度衡量每個人。倘若我們只有一種尺度，我們就會像神一樣的公平、公義、公正，也會在召會中持守一和同心合意。

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葡萄園裏，可能豫表在召會中不可教導不同的事（申二二9）。召會乃是神的葡萄園，在這葡萄園裏，只該種一樣的種子，傳講一樣的教訓。使徒們在各處，在各召會中，教導眾聖徒同樣的事。我們也必須在全地各國的各召會中，教導同樣的事。

我們惟有憑信，纔能在神的行政之下過召會生活。神要祂的子民不憑自我的努力，而是憑信，作祂所要求的一切。神的經綸乃是在信仰裏，信仰是神完成祂經綸惟一的路。召會是『信仰之家』，乃是由所有藉著信基督耶穌而成為神兒子的人所組成。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一同構成這宇宙的家庭，就是神的大家庭——一個相信神的家庭。
(陳立昕)

報・告・事・項

- ◆ 請聖徒們為萬人祈求、禱告、代求並感謝。求主管制疫情，保守並醫治，使人人得著救恩。

國中生高中大學聖徒期末特會報導

話靈充滿，一個新人

國中生期末特會分大區舉行。城中、大同、信基、港湖、土林、文山一區，這六個大區於一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在台北三會所舉行，有一百八十七位青少年和五十六位服事者，共二百四十三人參加。特會的主題是『一個新人成就神創造人的定旨』，特會的負擔盼望國中生們喜歡來在一起，過一個新人的團體召會生活。

學生報到時以闖關活動的方式開始，共有四關，分別為：團體呼求主名、背唱詩歌、性格操練、彼此代禱。為要幫助青少年，凡事從靈開始，部分時間要交出手機，好讓他們專注於特會的內容，不受到任何打岔。

有別於以往，本次有許多高中生與全時間的弟兄們配搭釋放信息。學生及服事者們在豫備的過程中，經過一次次屈膝主前的禱告，在信心上得加強。學生們經過這次的操練，見證不是只有屬靈裝備豐富的弟兄們才能為主說話，乃是人人都可以為主說話，這真是喜樂的事。



▲國中生期末特會在台北三會所舉行

高中生率先操練的榜樣，也幫助國中生在禱告上有了一次突破。一位國二的姊妹禱告完，就不停的流淚。她經歷當她順服主向主敞開，願意開口，主就立刻充滿她。

弟兄們除了加強青少年在屬靈上有操練，也以專題幫助學生們認識課業學習的重點，不是快樂，也不是痛苦，乃在於『規律和堅定持續』。我們需要是一個建立正確習慣（態度）的人。倪柝聲弟兄曾說，『人就是那個工具，人就是那個方法。那個人可以，工作就可以；那個人不行，工作也不行』。這全在於我們的性格。

最後一天的展覽聚會中，有位首次參加特會的同學，雖然未受浸，卻是摸著新人的功用，她分享新人的功用是滋潤別人和照顧別人，並且她也願意成為這樣的人。

這次特會，青少年們有一次強的突破，國中生們看見高中生們操練的榜樣，得著激勵，高中生們也藉著服事，有所學習並在度量上被擴大，是基督的愛使他們願意服事國中生。在過程中，學生們都各盡功用，彼此供應，高中生服事國中生，真是美好的家風。（張心甯）

北投大區青少年期末特會，共有一百多位的青少年



▲北投大區青少年期末特會

參加，另有近五十位青職和大專的服事者一同配搭。特會以真理裝備營的方式追求但以理書，將青少年和服事者分成小組進行真理競賽。競賽內容包含默經及真理搶答。許多青少年從兩個月前就開始認真背經，共有十一位聖徒一字不漏的默寫出近千字的聖經節。

真理搶答部份，除了考驗青少年對聖經內容的熟悉度外，也應用聖經的話，如：請從但以理書第一章，說出我們該如何在喫的事上成為得勝者？以及請舉出關於喫與得勝相關的詩歌。使得青少年不只讀聖經故事，更思考如何成為今日的但以理。

特會的尾聲，弟兄們鼓勵默經滿分者並頒發小禮物。也在所有小羊面前獎勵服事者，讓青少年知道，每場豐富的特會背後，都有一群認真付出的人，並期許青少年都有心願，成為服事者，為神所用。（呂士成）



▲文山二、三大區大學暨青少年期末特會

文山二、三大區大學暨青少年期末特會，於一月十七至十九日在新竹的小叮噹科學園區舉行，共三百二十人參加。總題為『國度的福音』，帶眾人活在國度福音的實際，禱告到那靈裏，讓主的話內住，以擴展基督。

聚會中每位學生都操練運用靈，唱詩歌，眾人的靈如火調旺起來。第二天有關於福音見證的交通，各校園的弟兄姊妹見證如何帶人得救，使與會者得激勵。專題交通則邀請在大學任教的弟兄姊妹，幫助學生在課業及交友上有正確的看見。第三天聚會的奉獻時段，學生們以個人或活力組為單位，上台宣告奉獻要在假期分別時間裝備主話，拿起福音負擔，今年結一個常存的果子。

接著，學生於一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，在二十九會所讀聖經，操練兩天內讀完新約聖經一遍。感謝主，特會中奉獻要參加的學生有七十八位，讀經當天則實到九十三位。願主記念學生們的奉獻，竭力追求真理，被那靈與話充滿，在新的學期作生活的見證人。（李孟儒）

四十五會所青職相調交通

相調成全，青職建造

四十五會所的青職聖徒組成多元，有剛進入職場的青年人，有已經進入婚姻生活的弟兄姊妹，也有已經為人父母，亦有即將邁入青壯的聖徒。即使聖徒們的型態不同，但藉著許多共同享受和相調，主將我們這班看似不同的人，聯結建造在一個新人的實際裏，使我們在去年有得勝且蒙恩的一年。

回顧去年初，我們有福音開展行動，接著二月底港湖大區的青職聖徒至花蓮相調，藉著弟兄們的見證以及花蓮弟兄姊妹熱情的款待，焚燒了聖徒們追求主的心志。之後每個月在各家都有甜美的相調，青職聖徒們享受主，也更多彼此敞開交通。還藉著會所福音晚餐愛筵的實行，主把更多的青年人加進來。

至九月份的青職相調特會，主成就我們在前一年的宣告人數，有超過二十位弟兄姊妹，答應呼召一同接受成全。另一個蒙恩是在年中，我們與二十五及七十會所的

青職遇中互訪，且於大湖公園舉辦了港湖區青職相調及成全聚會，並與二十八會所聖徒，配搭開展新成立的七十八會所福音行動等，都進一步的擴大聖徒們的度量。

年底原定只有本會所聖徒至金面山爬山相調，後來擴大成為港湖大區的聖徒相調，聖徒們在清晨喜樂的享受主，親近大自然。接續一同用早、午餐，也讓彼此間有更長的時間相調、交通，過程真是享受，喜樂無比。

感謝主已過的帶領，藉各樣的成全及服事，成全青職聖徒，從福音開展、兒童服事、區裏的成全及配搭，將青職調進召會，過團體的神人生活，且有更多青職被神數點，起來承接聖職。展望新的一年，願主得著更多愛祂的人，有分建造的工作，帶進祂的回來。（陳志強）



▲青職聖徒在召會生活中相調建造

五十會所召會生活分享

活神召會，身體相調

五十會所的召會生活十分豐富，聖徒們同聚是地上最樂之事。除了平日週五晚上有兒童排和青少年排，週六中午有外國學生排以外，聖徒們也常來在一起相調。去年的最後一個週五（十二月二十七日）晚上，適逢冬至之際，聖徒們齊聚至會所一同包湯圓。這次包湯圓行動使得三個小排（兒童排、青少年排、外國學生排）的成員聚在一起相調，共計有五十人參加。相調的負擔是盼望各年齡層的聖徒，以及敞開的福音朋友能更多調在一起，並渴慕過召會生活。

在相調中，聖徒們經歷活福音。與會的福音朋友有八位是外國學生，其中五位是首次參加基督徒的聚會。當天晚上藉著聖徒們熱切的款待及個別的陪談，福音朋友向著主和召會生活都敞開胸懷。我們能見證，福音不僅在於言語，也在於生活中基督的活出與彰顯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兒童們歡樂的詩歌展覽，將聚會帶到高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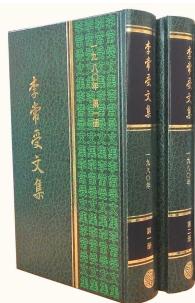
在外國學生們中，有兩位日本學生向著福音十分敞開，之後還多次來參加小排。另外，還有一位越南學生

在學員們為期五週的福音開展中受浸得救了。主不僅為著聖徒們開了福音的門，更是藉著聖徒們持續的接觸和牧養，將果子加給祂的召會。

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三章十五節說：『倘若我耽延，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；這家就是活神的召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』。召會是神的家，這是聖徒們真實的經歷。不論男女老少，不分語言國籍，都是神家裏的親人。聖徒們也看見相調的重要，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二十四節說到：『神將這身體調和在一起，把更豐盈的體面加給那有缺欠的肢體』。調和就是調整、使之和諧、調節並調在一起。藉著相調，聖徒們逐漸失去區別，更多的調和在主裏。讚美主！基督身體的實際在本會所的聖徒身上正在顯出。（李秉謙）



▲聖徒們邀請福音朋友同過召會生活



屬・靈・書・報・導・讀 (554)
向人陳明真理並為主的
恢復爭戰

李常受文集一九八〇年第二冊

書號：傳 5128-2A

本段係李常受弟兄於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一日，
與美國俄亥俄州克里夫蘭的長老們數次交通的記錄集成。

信息內容

第一章是『釋放關於召會立場、三一神、基督身位、以及神人調和的真理』；第二章論到『回應反對，陳明真理，並為主的恢復爭戰』；第三章是關於『擔負責任為真理爭戰』；末了，第四章說到『我們獨特的負擔和使命一向人陳明神聖的真理』。

真理要點

一、回應反對的管治原則，乃是陳明神聖的真理。我們回應反對之事時，需要領悟，我們獨特的負擔和使命不是與反對者爭戰，乃是向人陳明聖經中所啟示的神聖真理（提前二7，提後二15）。不論反對者是否為著對我們有錯謬的指控而悔改，並為著批評我們而向我們道歉，我們都該竭力向所有信徒釋放真理。一幅畫的黑暗背景，會凸顯主要的物體。反對者就著我們的信仰對我們錯謬的指控，可以作為黑暗的背景，有助於凸顯主所給我們看見聖經中的神聖真理。我們該抓住這黃金機會，向人陳明神聖的真理。

二、我們需要陳明關於召會立場的真理。宇宙召會，基督的身體（弗一22~23），彰顯於眾地方召會。每一個地方召會，都是獨一宇宙召會的彰顯。主設立了原則：一個召會為著一個城市，一個城市只有一個召會。啟示錄一章十一節啟示，七個召會等於七個城市。當基督徒不在召會的立場上聚會，就違反神所命定一個城市一個召會的原則，因而引起分裂。

三、盼望我們會考慮寫書來論到四個主題：基督的身位、神性與人性的調和、三一神和信經。關於基督身位七個不同的思想學派中，六個是異端，一個合乎聖經。正確、合乎聖經的教訓乃是，基督兼有神性和人性，並且祂的神性是完全的，祂的人性是完美的；祂是神又是人。其次，我們該照著聖經中的啟示，充分闡釋神與人

的調和。耶穌基督這位神人乃是一個兼有神性情與屬人性情的人，並且祂是完整的神和完全的人。我們相信神性與人性在基督裏的調和，並沒有廢掉神性與人性而產生第三性。第三，我們該指出三神論與形態論的錯謬，並陳明聖經中對神聖三一的純正啟示。我們不僅承認父、子、靈同時共存，也必須相信三者互相內在。第四，我們必須闡明各種信經的缺失。奈西亞信經是基要的，卻沒有陳明聖經中對三一神完整的啟示。譬如，沒有題起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，主就是那靈，以及神的七靈（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三17，啟一4）。

實行要點

一、近年來，有些反對主恢復的人不實的指控我們，出版消極的書籍毀謗我們，並破壞這恢復。我們一再嘗試接觸這些書籍的作者和出版商，但他們一直沒有回應。正如使徒保羅上訴於該撒，羅馬法律，以保守他的職事（徒二五11）；照樣，我們也定意訴諸法律。我們不是因著不願遭受損失，而對反對者提起訴訟，如哥林多前書六章一至八節所指明的；反之，我們被迫走訴訟的路，不只是為主的恢復爭戰，也是為祂在這個國家的行動爭戰。

二、除了撰寫關於基督論、調和、神聖三一和信經的書，我們也需要持續一段時期，寫關於這些主題的文章，以及關於召會立場和基督身位的文章，週週發表在主要的報紙和校園報紙上。我們在文章中不只該指出反對者在他們教訓上的錯謬，也該陳明聖經中神聖的真理。為著釋放這些真理，眾召會在財物上的支持是值得的。我們也願意與不同的基督徒團體，進行關於聖經真理的神學辯論。除了使用刊物，我們也需要使用現代通訊工具，以竭力傳揚真理。

問題研討

- 一、對於回應反對者的管治原則為何？
 - 二、我們該拿起負擔，向人陳明神聖真理的那些主要方面？
 - 三、我們可以採取那些行動以回應反對、陳明真理、並為主的恢復爭戰。
- (杜敬仁)

下期豫告：

4月5日

《李常受文集》一九八〇年第二冊第七段第1-2章

4月12日

《李常受文集》一九八〇年第二冊第七段第3-4章